

# 第十八篇 教 育

春秋时代，晋国大夫栾武封于栾邑时，就有一些学人通过家塾传授知识；西汉时，李躬曾授业于获鹿县的封龙山下；东汉时期，著名学者伏恭任常山太守时“敦修学校，教授不辍”。唐代隐士姚敬、学者郭震亦曾在鹿泉封龙山下收徒授业。栾城出现苏味道、阎朝隐、阎镜几、阎仙舟等进士；真定、鹿泉、石邑、井陘等县也出现一大批进士、举人。宋熙宁三年（公元 1070 年）龙图阁学士知府吴中复创修真定府学。此后，真定、获鹿、井陘诸县不仅有县学，“县亦置小学”。宋代河北仅有的两处书院，中溪书院和西溪书院，皆建于封龙山下。元代著名文学家、理学家刘因曾讲道于获鹿。明代真定府各县纷纷创立社学，形成书院、官学、社学、义学并举的教育体制。入清以后，获鹿县有白鹿书院，栾城县有龙冈书院，井陘县有东壁书院（又名文昌书院）皆山书院，正定有风动书院、尊闻书院。各县义学也有所发展，井陘有 8 处，获鹿有 9 处，正定有 7 处，栾城县先后有 18 处。私塾有家塾、宗塾、村塾等多种类型，学童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正定府中学堂建立，各县亦陆续将书院、县学改为高等小学堂、初级小学堂和师范讲习所（后改为简易师范）。

辛亥革命后，倡导破除封建迷信，兴办新学，一些村、道观、庙宇改建为学堂。

截止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七·七事变前夕，正定县有师范学校 3 所，中学 1 所，高小 1 所，初小 256 所；栾城县有高小 6 所，各村都有初级小学，井陘县有高级小学 6 所，

学生 407 名，初级小学 246 所，学生 8523 名；获鹿县（包括石门市）有河北省立工业职业学校 1 所，有完小 10 所，初小 225 所，学生 14563 名。

抗日战争爆发后，于当年 10 月石门及附近各县相继沦陷，各类学校皆停办。民国 27 年初，伪石门市筹备处成立后，将市内小学渐次恢复起来。次年 10 月，伪石门市公署成立，设教育科，推行奴化教育。与此同时，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在井陘、获鹿、正定开辟的抗日根据地积极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实行教学与宣传抗日相结合。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接管了石门市及附近县的日伪占领区。

1947 年，栾城、井陘、正定、获鹿及石门市相继解放。人民政府建立后，立即着手恢复教育工作，动员小学复课，对中等学校进行了整顿，动员附近各县逃亡到石家庄市的学生回原地学习，将市内原有的中等学校合并，成立联合中学。正定县也将原有的中学和师范合并，成立晋察冀边区正定联合中学。强调学校要向工农子女开门，为工农兵服务，实行教导合一，推行民主管理，取消“党义”“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向师生进行系统的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的历史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教育。

石家庄市解放后，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在职干部、工人和翻身农民的政治、文化学习，强调劳动人民不仅要在政治上翻身，而且要在文化上翻身。很快恢复了民教馆，

增设了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市内各区和厂矿企业都成立业余学校，把职工教育列为厂矿企业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农村普遍成立冬学，组织农民学政治、学文化。

1948年3月，石家庄市联合中学分为市立中学、女子中学和师范学校。同年9月，又将市立中学分为一中和二中。1949年8月，河北省工业学校由天津迁至石家庄市。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石家庄市积极贯彻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大力发展中小学教育。市一中增设了高中班，师范学校增设了中师班，一些热心教育的人士办起了人民中学（后改为三中）并陉矿建立了并陉矿中学。河北省立高等农业学校由临清县迁石；正定县成立了正定二中和三中；获鹿、并陉、栾城也各建起了一所中学。各学校结合历次运动，对广大师生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工农教育在这一时期开展了扫除文盲运动，普遍推广祁建华<sup>①</sup>速成识字法和常青速成写作法。党员干部，凡在文化上未达到初中文化程度的，业余学习一律以学文化为主。国营、公营、私营各较大企业均建立了业余学校，较小企业以区为单位成立工余学校，河北省在石家庄市成立了工农速成中学，农村继续开展冬学运动。

1953—1957年，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教育工作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石家庄市着重发展高中、中师、工农速成中学、中等技术学校，提倡厂矿、机关、部队办学，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健全工作制度，进行教学改革，试行教育部制订的中、小学生守则。1957

年，提出“广大中小学毕业生应当到农村去，参加农业生产，做新中国第一代有文化的农民”。这一指示有力地推动了石家庄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工作。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教育事业也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石家庄市新建10所中学，使中学总数达到17所，在校人数比石家庄解放时增长5.7倍，小学增加到177所，在校人数比解放时增长4.14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7.25%。还建了1所聋哑学校。幼儿教育也有了发展，建成幼儿园16所，新建和迁入的中等专业学校9所。石家庄师范学院（今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医学院也于1956年相继迁石。井、获、正、栾四县教育事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也有很大发展，四个县的县中都增加了高中班，初中增加到14所，另有小学戴帽初中班25处。

1957年夏，开始的反右派斗争，有力地反击了右派势力的向党进攻，但出现了扩大化的倾向。石家庄市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教职员多达129人。井、获、正、栾四个县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教职员也多达418人。挫伤了一大批教职员的积极性。

1958—1965年，石家庄市的教育事业，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共中央于1958年5月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并要求在一切学校中，培养师生的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和集体观点、劳动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必须改变政治教育中的教条主义的教学方法；把生产劳动列为

① 祁建华：西南军区文化教员。

② 常青：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文化教员。

正式课程。石家庄市 1958 年夏，在教育界、医务界开展的“向党交心”和“拔白旗”、“插红旗”运动中，把学术问题和思想认识问题当做政治问题，对一批教师进行了错误的批判。1959 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在全市党员教职员中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一些学校领导干部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批判。从此“左”的思想又抬了头。

1960 年 3 月，石家庄专员公署被撤销合并于市。不久，出现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1961 年初，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制订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石家庄地、市分开。教育事业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纠正发展过快的倾向。

1963 年始，国民经济状况逐步好转。教育战线通过精简调整，教师阵容有所加强，学校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教学设备有所改善；对前几年政治运动中批评错了的教师，进行了甄别平反，贯彻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在调整时停办的中学也都渐次恢复起来。

截至 1965 年底，石家庄市有幼儿园 29 所、小学 204 所、普通中学 19 所、师范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0 所、聋哑学校 1 所、半工半读的职业中学 10 所、农业中学 10 所、高等学校 3 所。井、获、正、栾四县共有小学 841 所、普通中学 39 所、中等师范学校 1 所。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校先后“停课闹革命”，各级教育机构陷于瘫痪。1967 年春，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军宣队）进驻学校，支持“左派革命群众组织”，但派性斗争有增无减。1968 年 8 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学校，农村则由贫下中农的代表（简称贫宣队）管理学校，开展所谓“打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独霸的一统天下”的“占领与反占领”的斗争，

把矛头直指广大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1971 年 8 月，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sup>①</sup>抛出后，几乎把在教育战线上工作的教师和干部都当成“全面专政”的对象，要他们接受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974 年 2 月，开展反“回潮”、反“复辟”批判师道尊严，广大教师接连受批挨整。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石家庄市认真贯彻邓小平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清除“左倾”错误，拨乱反正，为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迫害，以及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提倡尊师重教，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

加强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结合贯彻学生守则，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并持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活动。

在教学上注重培养能力，发展智力，提倡创造教育。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1980—1988 年高考升学率均在全省前列。1977—1990 年共为高等学校输送高中毕业生 26895 人。

在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方面，于 1985 年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普及初中教育也已取得了很大成绩，连续数年 99% 以上的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入初中继续学习。市区初中毕业会考合格率均在 85% 以上。

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已经改变。

与全日制学校教育并行的成人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

<sup>①</sup> 即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在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工业，改善办学条件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绩。

截至 1990 年底，石家庄市共有小学 1059 所，教职工 12660 人，在校学生 282764 人，已经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共有普通中学 221 所，教职工 12733 人，在校学生 119794 人，比解放初期增长了 39.43 倍；有中等专业学校 46 所，教

职工 6871 人，在校学生 26420 人；有技工学校 31 所，教职工 2013 人，在校学生 8912 人；有农、职业中学 27 所，教职工 1451 人，在校学生 8815 人；有高等学校 19 所，教职工 12669 人，在校学生 28298 人。师范、财经、机电、化工、医学、体育等各专业比较齐全，全省六所重点院校中的三所设在石家庄市，形成全省文化教育的中心。

## 第一章 科举教育

北宋始，各府、州、县先后兴办儒学。同时，一些学者鉴于儒学之偏狭，为弥补其不足，举办书院，自由讲学，独立研讨学术。金元以后，以真定府为中心，所属各县都建起了

书院。元时，诏令办社学。明、清时期，义学代替了社学，遍布于真定、井陘、获鹿、栾城各乡社里。

### 第一节 儒 学

儒学又名府（州）县学、学宫，一般设在文庙。它既是生员习道求经参加科考的场所，又是祭祀孔子的地方，儒学学官教授（谕）、训导的衙署亦设在其中。宋熙宁年代，真定府学、井陘县学相继建立。北宋为金所灭，金沿袭宋制，继设获鹿县学。元灭金后，统一了中国，创建了栾城县学。明时，科举制度兴盛，大办官学，创建真定（今正定）县学。

次毁于兵燹。

明洪武四年（1371 年），知府郭勉重建府学。此后明朝 270 多年间，历任知府及本籍外官曾 13 次增修，逐次增扩府学规模。

清朝，自顺治至同治八年，府学共有 9 次修葺。鸦片战争后，府学日渐衰微，至清末戊戌变法后停办。

#### 一、府学<sup>①</sup>

宋熙宁三年（1070 年）由龙图阁学士知府吴中复创建真定府学。金末，战火频仍，府学倾圮。至元朝，延祐九年（1316 年），再修府学，重建两庑。元末，府学再

#### 二、县学

井陘县学、学宫，宋熙宁年间建，在明伦堂东，县治西。明正德九年（1514 年），大学生高绅率众改学宫于前，而置明伦堂于后，后绅士张文套又以术者言，仍复旧制，

<sup>①</sup> 府学是向中央官学（国子监）选送人材和培养考生参加科考的学校，学生来源是各县的“童生”，童生经县、府、院 3 次考试合格，方可录取，成为府学生员，俗称“秀才”。

东西并峙。嘉靖年间知县鲍文缙，隆庆年间知县钟遐龄、雍正年间知县王之杰、周文煊相继修葺。道光、咸丰、同治年间均有修葺扩建。

获鹿县学、学宫，在县治东南隅。金明昌二年（1191年）创建，元十年（1273年），知县何金改建。二十八年，达鲁花赤忽都不花重修。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副使王公崇增建。万历三年（1575年），副使游季勋重修。十七年，知县李大钦重修。二十六年，兵宪吴道行重修。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知县周荣重修，道光十一年（1831年），知县成章瓚补修，咸丰

九年（1859年）知县胡如川重修。教谕廡（署）、训导廡（署）在大成殿之东北与东南。

栾城县学、学宫，元大德五年（1301年）知县马广文创建，在县治东南。崇正十一年（1351年），毁于兵火。明洪武二十八年依旧址重建，清代多次重修。

正定县学、学宫。明洪武七年（1374年），知县洪子祥在县治西北（今县招待处）创建县学，天顺六年（1462年），巡按御史鲁秩曾有改建，嘉靖、万历年都有重修。

至清代，县学规模扩大，顺治、雍正、乾隆、道光年间都有修葺。

## 第 二 节 书 院<sup>①</sup>

宋时，河北书院仅有两处，即中溪书院和西溪书院，皆建于获鹿县南封龙山下。西溪书院是在唐代学者姚敬栖遁之处建立的，北宋学者张著为山长，藏有九经。中溪书院则由宋初名相著名文学家、史学家李昉建立，并亲自主持院务担任主讲，其后由山长张蟠叟等相继讲学，“聚徒常数百人”。李昉还在封龙山下汉代李躬授业之所“结庐讲学”，到元代赋名封龙书院。

明代，河北（直隶）宋元书院多数毁于兵燹，兼之，当时明政府发展教育事业的重点是学校，因而一个多世纪里，河北各地书院活动极为沉寂。成化以后，书院才引起学者重视。嘉靖元年（1522年），正定知府王腾在城西北（今小北门内）创建崇正书院。

次年御史杨选和知府孙续对书院加以修葺，并更名为恒阳书院。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知府周光燮等人又重建恒阳书院，门坊亭廊俱备，有讲堂精舍14间，另置田产以资诸生，“三十城名士皆至”书院，谈经论理，为之大振。崇祯十一年（1638年），知府范志完重修书院，并更名为上谕书院，崇祯十三年知府王追骏将书院改为试院，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并胫县知县苟文奎在县学东侧创办胫山书院，久而遂废。

清代，一大批书院相继成立。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获鹿县知县易道沛于东关创建白鹿书院。康熙年间公元1683年，栾城知县王玘在城内创龙冈书院，公元1688年，并胫县知县周文煊，在县城东三

<sup>①</sup> 书院之名始于唐代，最初是官方修书、校书、和藏书的地方。宋时大兴书院，书院成为既是教育场所，也是学术研究机构。元代，如路、州、府、县皆有书院，明、清尤盛。早期的书院都设在山林名胜之地，由当地著名的学者担任院长（亦称“洞主”或“山长”）和主讲。除由主讲讲学外，提倡独立钻研，自由讨论，间亦议论朝政，故对发展学术有积极影响。清代，在大兴文字狱的高压政策下，书院大部改为官办，成为儒生准备参加科考的机构。清制规定，只有取得府县生员（即秀才）资格的人才能参加省级科举考试——乡试。书院正好为欲求得生员资格的儒生提供了场所，使他们在此潜心研读经书，习作八股文，以为名取科榜之阶梯。书院消失了自由讲学、自由研讨的优良学风，只重科举，不求实学，阻碍了学术思想的发展。直至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将书院改为中西兼学之学堂，书院方告结束。

书院有私办、官办、私办官助等形式，有学田作为经费之主要来源。

里之东山巔文昌閣旁建東壁書院。乾隆年間有正定風動書院、正定尊聞書院、獲鹿鹿泉

書院、井陘皆山書院。

## 第三节 社学、义学

### 一、社学<sup>①</sup>

元代，真定路各社设社学，学习课程有《孝经》、《大学》、《论语》、《孟子》等。明初，真定府的各县，社学纷纷成立，遍及城镇乡里，教育内容增设本朝律令，以及冠、婚、丧、祭等礼节。

### 二、义学<sup>②</sup>

正定县义学。明万历 9 年（1581 年），知府尹应元倡建义学 4 处，分别位于东西南北城门附近，并置有学田，以资师生使用。天启六年（1624 年），推官许世葦在府治东又创办义学 1 所。这 5 所义学后渐废。清康熙 54 年（1715 年），重点义学 7 处，其中府义学 2 处，一在府学东，一在县学前；县义学 5 处，4 处为明万历义学改建，在县 4 个城门附近。一处在新城铺。

井陘县义学。康熙 54 年（1715 年）知县吴陵，除在城外，复于核桃园、板桥、河东、横口、微水各添设 1 座，于上安村添设 2 座，共设义学 8 座。此外，还有个人捐资或部分集资协助兴办义学者。

获鹿县义学。清初，只有两处，一在东关即白鹿书院，一在城内本愿寺，即鹿泉书院。咸丰十年（1860 年）城关义学 5 所，同治年间义学 4 所。获鹿义学办学经费主要来自学田地租和地方绅士捐赠。

栾城县义学。清康熙年间，栾城知县王玘，创立义学 16 所。王玘曾捐卖地 60 亩为义学田，坐落小周村有碑界。到同治二十年，义学俱废。道光十七年，知县桂起万兴办义学，由城及乡，先捐后劝。先后设立官义学 5 所，除城内有官舍外，余皆借庙宇民房为学舍。在桂起万的倡劝下乡村自办义学 13 所。各以本村所划地亩为学产，主要作为办学经费之用。

## 第四节 私塾<sup>③</sup>

汉时即有儒士在正定、获鹿等地收徒讲学。隋、唐创兴科举制度后，私人讲学之风日甚，科考落第学子，纷纷办学授书。宋时，正定城内塾馆纷开，成为蒙童识字之

所。金元时期，正定曾有女真人私学，学习女真文字。明清时，私塾再度发展，遍及城乡。民国成立以后，这类学校仍和新式学堂并存。日伪统治石门市初期，市民办私塾达

<sup>①</sup>社学为元明两代在乡村所设的初等学校，有官办和官绅倡捐办等形式。元朝初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令各路劝农立社，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社学一所，农闲时令幼童入学。

<sup>②</sup>义学是设在乡村的免费初级学校，由地方官府或仁绅捐资兴办，也有设学田作为经济来源的。义学实质上是社学的另一名称，明时出现到清代有所发展，一直延续到光绪末年。

<sup>③</sup>私塾是由私人举办，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学校。

16 所之多，以此与日伪奴化教育相抗衡。日伪社会局于 1938 年对私塾进行了整顿，将私塾一律改为改良小学，至此市内私塾方告结束。

私塾，一般有塾师 1 人，学生年龄参差不等，塾师薪资名曰“束修”。多按蒙童就读程度而定其缴费多少。

私塾无一定的学制和统一的课程教材。

按学习内容分，有两类。一是学习四书、五经，到一定程度加学唐诗、宋词和《古文观止》等，中举者多出于这种形式教出的富家子弟。二是学习《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等，兼学珠算、记帐、契约等应用知识。每日课业除背诵书本外，还要写大楷、小楷交塾师圈点批改。

## 第五节 科举制度<sup>①</sup>

在科举制度盛行的年代，真定府所属各县，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学者名士。一些外籍学者亦纷纷来此传道授业。在唐代，仅栾城小邑，就涌现了举进士、文学家、名相苏味道（宋朝的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即其后裔），还有阎明隐、阎朝隐、阎镜凡，阎仙舟等进士。唐代文学家崔行功（井陘人）参与了《文思博要》和《晋书》的编修，在文学、史学方面有较高的成就。唐末五代时贾纬（获鹿人），虽科举不第，但因其对史学见深识博，被召入朝，参与了《旧唐书》的编修，成为著名的史学家。宋代，李至（真定人），举进士，辞笔敏瞻。真宗时，召太子事以师傅礼，及即位，拜工部尚书，卒赠

侍中。贾昌朝（获鹿人），宋真宗时进士，庆历中，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封魏国公，卒谥文元，有文集百二十卷。金代，正定名人甚多，如著名的文学家蔡松年、蔡珪，书画家李著、诗人周昂、文学家王若虚等都是真定人士。其中周昂“学术醇正，文笔高雅，诸儒皆师尊之”。著名的文学家元好问，濠阳（今磁县）文人赵秉文也都游学正定，收徒讲学。元代，栾城出了进士、著名的数学家李冶，还有生于栾城长于真定的元举进士苏天爵曾授业于藁城学者安熙门下，后来成为著名的文学家。

明清正定、获鹿、井陘、栾城科举取仕情况一览表：

朝 县名	人 数	名 称	进士		举人		贡生 (拔、优、恩、岁合计)
			文科	武科	文科	武科	
正定	明		44	14	124	31	190
	清		28	28	11	103	227
获鹿	明		13	1	48	6	105
	清		11	5	41	55	168
井陘	明		6	1	37	1	100
	清		1	2	20	23	144

<sup>①</sup> 科举制度是我国隋、唐以后选取官吏的特有制度。考试的内容仅限于儒家经书，朝廷钦定的典籍，明清以后还将烦琐、死板的八股文作为必试主要科目。

## 二、保教工作<sup>①</sup>

1948年石家庄保育院初建时，无专职教养员上课，只能进行“一揽子”保教活动，1953年“托幼分设”后，市托儿所仍施行对3岁儿童的保育任务，市幼儿园按《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把3~6岁的儿童，分成大、中、小班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幼儿园的课程，设体育、语言、认识环境、音乐、图画手工、计算六科。1958年使用《河北省幼儿教材》，大班取消“认识环境”课，小班不再单设计算和体育课，把这几科的内容结合日常活动或其它课程随机教学。

1964年，市教育局组织有经验的幼教工作者30多人，分别编出大、中、小班的语言、识字、常识三科教材，并在部分幼儿园试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以前所用的教材和“教学大纲”全部否定。1978年，各幼儿园恢复了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工、体育六科教学。市教育局印发了北京市《幼儿教育大纲》，参照北京市的经验，制订了《石家庄市幼儿园一日常规》，并使用天津市《幼儿园各科教材》进行比较正规的教学工作。

1979年，石家庄市教育局根据中央和河北省托幼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幼儿园按教育部颁布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进行保教工作。1982年，全市各幼儿园都使用《全国统编幼儿园各科教材》，保教工作有较大改进，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1988年，石家庄市教委组织编写了一套《学前班幼儿读物》，计有思想品德、语言、计算、常识、美术、智力游戏六册和

《教与学参考书》一册，在全市各幼儿园的大班和小学学前班使用（后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面向全省发行）。1990年，为便于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衔接，市教委又增编了一册《汉语拼音》教材。

1982年至1990年市幼儿教育研究会印了三册《幼儿教育优秀论文汇编》，比较广泛地汇集了全市六区四县学前教育工作者的教改经验和科研成果。

附：

### 幼儿园简介

#### （一）河北省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

1977年建，园址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富强大街，占地面积3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477平方米。现有幼儿380名，教职工51人。1987年，自编试用《幼儿拼音》、《识字》和《数学》三种练习册，作为使用全国统编幼儿教材的辅助材料，教学效果较好。

1988年，石家庄市政府命名该园为全市性的示范幼儿园。

#### （二）石家庄市第二幼儿园

是石家庄市最早的一所国办幼儿园，其前身是1948年在赵陵铺成立的石家庄保育院。1953年保育院“托幼分设”时，始独立设置为石家庄市幼儿园，园址在中华北大街。1988年迁于柏林北小区，占地31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94平方米。现为石家庄市教委直属的一所示范幼儿园。各种管理制度都较健全，保教工作质量较高。

该园1979~1984年，连续6年被评为石家庄市的幼教先进单位，其中1983年还

<sup>①</sup>1953年后石家庄市的幼儿园（所）实行寄宿制或全日制、半日制、临时托管制等多种形式，其中也有一园（所）多制的。

## 二、保教工作<sup>①</sup>

1948年石家庄保育院初建时，无专职教养员上课，只能进行“一揽子”保教活动，1953年“托幼分设”后，市托儿所仍施行对3岁儿童的保育任务，市幼儿园按《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把3~6岁的儿童，分成大、中、小班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幼儿园的课程，设体育、语言、认识环境、音乐、图画手工、计算六科。1958年使用《河北省幼儿教材》，大班取消“认识环境”课，小班不再单设计算和体育课，把这几科的内容结合日常活动或其它课程随机教学。

1964年，市教育局组织有经验的幼教工作者30多人，分别编出大、中、小班的语言、识字、常识三科教材，并在部分幼儿园试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以前所用的教材和“教学大纲”全部否定。1978年，各幼儿园恢复了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工、体育六科教学。市教育局印发了北京市《幼儿教育大纲》，参照北京市的经验，制订了《石家庄市幼儿园一日常规》，并使用天津市《幼儿园各科教材》进行比较正规的教学工作。

1979年，石家庄市教育局根据中央和河北省托幼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幼儿园按教育部颁布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进行保教工作。1982年，全市各幼儿园都使用《全国统编幼儿园各科教材》，保教工作有较大改进，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1988年，石家庄市教委组织编写了一套《学前班幼儿读物》，计有思想品德、语言、计算、常识、美术、智力游戏六册和

《教与学参考书》一册，在全市各幼儿园的大班和小学学前班使用（后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面向全省发行）。1990年，为便于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衔接，市教委又增编了一册《汉语拼音》教材。

1982年至1990年市幼儿教育研究会印了三册《幼儿教育优秀论文汇编》，比较广泛地汇集了全市六区四县学前教育工作者的教改经验和科研成果。

附：

### 幼儿园简介

#### （一）河北省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

1977年建，园址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富强大街，占地面积3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477平方米。现有幼儿380名，教职工51人。1987年，自编试用《幼儿拼音》、《识字》和《数学》三种练习册，作为使用全国统编幼儿教材的辅助材料，教学效果较好。

1988年，石家庄市政府命名该园为全市性的示范幼儿园。

#### （二）石家庄市第二幼儿园

是石家庄市最早的一所国办幼儿园，其前身是1948年在赵陵铺成立的石家庄保育院。1953年保育院“托幼分设”时，始独立设置为石家庄市幼儿园，园址在中华北大街。1988年迁于柏林北小区，占地31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94平方米。现为石家庄市教委直属的一所示范幼儿园。各种管理制度都较健全，保教工作质量较高。

该园1979~1984年，连续6年被评为石家庄市的幼教先进单位，其中1983年还

<sup>①</sup>1953年后石家庄市的幼儿园（所）实行寄宿制或全日制、半日制、临时托管制等多种形式，其中也有一园（所）多制的。

朝 县名	人 数 代	进士		举人		贡生 (拔、优、恩、岁合计)
		文科	武科	文科	武科	
栾城	明	8		26		142
	清	3	5	34	34	156
总计	合计	114	56	401	253	1214
	总计	170		654		1232

## 第二章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一、园所设置

民国 14 年（1925 年）春，在石家庄创办贫民教养院，内设育婴和孤儿两所，收容教养孤苦儿童数十名。

1948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在市郊赵陵铺创办 3 所保育院，收养教育在战争中失去父母的孤儿和干部的婴幼儿，由国家供给全部费用。

1951~1952 年，桥西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区属托儿所，石家庄师范附小附设了幼儿实验班，市郊矿区和井、获、正、栾四县也有一些小学，招收少量未达入学年龄的四、五岁的孩子，编成“半年级”或“预备班”，由教师教以简单的文化知识。1952~1957 年正定、井陘、栾城先后成立了县直幼儿园，市郊矿区和四县的农村也都普遍成立了托儿组或幼儿队，集中管教材中的婴幼儿。有条件的小学还开设了学前班，使学前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

1958 年“大跃进”中，石家庄市各系统、各部门、各村都大办幼儿园或托儿所。

1960 年，石家庄地、市合并后，原地区在中山路设的幼儿园，改名为石家庄市第一幼儿园，原市幼儿园改称第二幼儿园。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石家庄市多数幼儿园（所）都停办。1978 年后，各幼儿园（所）有所恢复和发展，各小学先后增设了育红班。1980 年，在市内区有幼儿园（所）380 个，幼儿班（包括学前班）961 个，1986 年，正定将 220 个村的幼儿园，全部附设到小学成为学前班，实施学前一年或二年的教育。

1988 年，石家庄市的学前教育又有较大的发展。全市（包括六区四县）共有幼儿园（所）471 个。3~6 周岁儿童数为 189859 人，全市平均入园率为 43%。其中市区入园率为 60.2%，县入园率为 39.8%。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所）393 个，其中市内六区 185 个，井陘 45 个，获鹿 161 个，正定 1 个，栾城 1 个。

## 第二节 小学教育<sup>①</sup>

### 一、学校设置

清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获鹿县鹿泉书院，井陘县皆山书院都改为高等小学堂。正定县在县城内、新城铺、三里屯、南村和朱河村都办起了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 年），获鹿县城内劝学所和文昌阁办起女子初级小学堂 2 所。民国元年（1912 年），正定县在城内隆兴寺和焦家角成立县立高等小学校 2 所和女子高等小学校 2 所。民国 3 年，栾城县在县城成立第一和第二高等小学校。井陘县也在城内成立女子小学校。

民国 4 年，石家庄、休门、栗村及附近村纷纷办起初级小学校。民国 7 年（1918 年），京汉铁路局在桥东民生街设立一所扶轮小学。民国 12 年，正太铁路局在桥西西安街设立一所扶轮小学（后依次称第一、第二扶轮小学）。民国 14 年，大兴纱厂（今石家庄国棉七厂）在生活区建立一所职工子弟初级小学。民国 17 年，在石门救济院内（今新华区普济胡同）附设贫民两级小学。民国 19—21 年，石家庄铁路工会建立一所铁路员工子弟小学。民国 22 年，井陘矿务区在石门市内设立一所职工子弟小学。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前夕，石门市区有小学 20 所（其中公立小学 11 所，学生 2300 人，教职员 39 人）。是年 10 月，日军侵占石门市和井陘、获鹿、正定、栾城四县城及交通沿线的村镇，所有小学都停办。

民国 27 年伪石门市筹备处成立，先后在市内恢复原获鹿四高、休门小学、栗村小学和女子初级小学，并将前三校改名为市立第一、第二、第三小学。在振头村恢复原获鹿二高，改名为振头小学。在井、获、正、栾四县的城内恢复或成立了各县的完全小学。在沿铁路、公路的村镇也先后恢复或成立初级小学。当时，还办起不少私塾。

民国 年，伪石门市公署成立，颁布《改良私塾暂行办法》，把所有私塾都改为改良小学。开始有改良小学 所，后减为 所。获鹿和正定划入市管的 65 个村其小学也随之改为市、区属小学。伪市公署把市内划分成三个学区，每学区设一中心学校。在丁字斜街又新设小学一所，名为市立第四小学。

民国 29~33 年，又先后在市南小街和郊区柏林庄、槐底、谈固、柳辛庄、赵陵铺、西三庄建立 7 所高级小学。

民国 34 年，获鹿路南县把各乡立高小都改为民主抗日高小。正定也先后在孔村、里双店、傅家村、许香、塔底、巧女等村建立抗日小学，并增设了高级班。此外，在游击区，各村都设有“游击小学”（又叫“两面小学”）。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军投降，国民党政府接管石门市，将完小都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将所有的城乡初小都改称国民学校。据石门市政府在民国 36 年的统计数，市区有中心国民学校 15 所，国民学校 43 所，私立小学 16 所，机关厂矿小学 4 所。至于在井陘、获鹿、正定、栾城四县的

<sup>①</sup> 清末废科举办小学堂。民国初，小学堂改名小学校，有公立和私立之分。

县城及其交通要道村庄的小学校，也都只是在困境中勉强维持开学，而在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军占据的广大农村，则随着人民政权的日益巩固和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小学教育都发展很快。据民国 35 年对解放区农村小学的不完全统计：井陘有小学 121 所（其中完小 6 所）。

1948 年初，市区恢复小学 72 所（完小 14 所，初小 48 所，机关厂矿小学 2 所，私立小学 8 所）。据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不完全统计，井陘县有小学 257 所，其中完小 10 所；获鹿县有完小 13 所，初小 158 所；正定县有小学 154 所（其中高小 20 所）。

1951 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入学儿童数不断增多，石家庄市和井、获、正、栾四县有重点、有步骤地普及小学教育，市区和县乡除增设一些新校外，并推行二部制和复式教学。1954 年，市区又根据政务院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方针，制定“适当压缩初小，继续发展高小，协助机关、厂矿、部队办学，提倡私人办学”办法，积极发展小学教育。至 1957 年，市区有小学 177 所（其中初小 87 所），学生 62154 人。井陘、获鹿、正定、栾城四县的小学和学生数也都有较大的增加，其中正定县已基本普及初小四年的教育。

1958 年“大跃进”中，石家庄市和四县不少小学增设了中学班，成为七年制学校或九年制学校。学校“升格”，小学教师教中学课程，导致教育质量普遍下降。至 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从实际出发撤销了一些小学的“戴帽”中学班。1962 年执行石家庄地委《关于小学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石家庄市把郊、矿区约有 30% 的国办初小转为民办，农村小学实行区、公社和生产队三级管

理。1963 年，制定“小宝塔”学校规划，确定的重点小学，市区有 13 所，井陘 3 所，获鹿 22 所，正定 20 所，栾城 6 所（有的还被列为省重点小学），在市、县范围内起示范作用。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石家庄市和四县的小学教育都遭受极大的破坏。

1968 年底，推行“侯王建议”把农村的国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去办，小学教育更陷于混乱的状态中。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小学教育重新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小学“戴帽”成的七年制学校逐步停办。

1980 年，石家庄市和四县进一步普及小学教育，根据《1978 年～1985 年全国教育事业规划纲要（草案）》，市、县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大力增设小学，扩大办学规模，使学龄儿童都能入学受教育。1983 年，市教育局根据河北省下达的《普及小学教育的标准和验收办法》，规定 7～11 周岁儿童的入学率要达到 95% 以上，在校生的巩固率要达到 97% 以上，毕业率城市要达到 95% 以上，农村要达到 90% 以上，偏僻山村要达到 85% 以上。1985 年，经河北省检查团的检查验收，市区普及初等教育的各项要求均已达标，普及率为 99.7%。井陘县的普及率为 95%，获鹿县的普及率为 98%，正定县的普及率为 98.6%，栾城县的普及率为 99%。1988 年，石家庄市内区已成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区，开始转向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 二、学制、课程、教学

### （一）学制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清政府颁布“癸卯学制”，规定：蒙养院四年，初等小学

堂五年，高等小学四年。民国 2 年（1913 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壬子癸丑学制”后，井、获、正、栾四县的小学都改行初等四年、高等三年的学制。民国 11 年，北洋政府颁布“壬戌学制”（亦称新学制），四县的小学又都改行初级四年、高级二年的学制，（俗称“六年四、二分段制”）。此学制一直沿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1 年，政务院公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教育部通令全国从 1952 年春季起改行“五年一贯制”。石家庄市和井、获、正、栾四县的部分小学即开始试行。同年 12 月，政务院又决定停行五年一贯制，各小学又恢复“四、二制”。

1958 年“大跃进”期间，石家庄市内四区有 1/3 的中小学联合实行“八年一贯制”（小学 5 年，中学 3 年）和“九年一贯制”（小学 5 年，初、高中各 2 年）。市郊、矿区和四县的农村大部分学校实行“七年一贯制”或“九年一贯制”。

1961 年，石家庄市教育局贯彻中央指示“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质量，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精神，除在少数学校继续试行“五、三、二制”外，其他学校仍实行“六、三、三”制。1968 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在 1966 年“五·七指示”“学制要缩短”的精神，石家庄市区和四县的小学都实行五年一贯制。

1983 年 5 月，教育部指示小学一律改为六年制。石家庄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小学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的意见》。在市区采取一次性过渡办法，从当年秋季起，全部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至 1985 年全部过渡完毕。获鹿县从当年暑假后，采取“两头改”和“中间过渡”的办法，在三年内完成改制任务。井、正、栾三县亦都用类此办法，在 2~4 年内把五年制小学全部改为六年制。

## （二）课程设置

清末井、获、正、栾四县的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八门课；高等小学堂除上述八门课外，还设有图画课。

民国元年（1912 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小学校会》，规定初小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七科；高小设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十科（男校增设实业课，女校增设家事课。有少数高小还设有英文课）。

民国 11 年（1922 年），国民政府公布“壬戌学制”（亦称新学制）后，次年，全国教育联合会成立的“新学制课程起草委员会”，制订公布《中小学课程纲要》，小学设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后四科在初小合称社会）、唱歌、体操、手工、图画十科，有的高小在最后一年，还增设珠算、几何和英语课。

民国 25 年（1936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小学课程标准》，初小设公民训练、国语、算术、常识、劳作、美术、体育、音乐。（低年级把劳作、美术合为美工，把体育、音乐合为唱游）。高小在初小科目的基础上，将常识分为历史、地理、自然，把党义改为公民。

民国 26~34 年（1937—1945 年）的抗日战争时期，日伪统治区的小学增设修身，三年级以上设日语。在根据地和游击区的小学，除设文化知识课外，还教学生站岗放哨，写应用文，排练文艺节目，进行抗日宣传等。因地制宜，并无固定课程。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国民党政府接管的石门市和四县的部分地区，根据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颁布的《关于国民学校和中心国民学校学科及教学

时数的规定》，小学设儿童部和民教部，儿童部的课程仍依《修正小学课程标准》的规定，民教部主要设国语、算术、唱歌等科。

1947年，石家庄解放后，小学取消公民课，设政治常识课。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小学教学计划》，初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工；高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55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除上述课程外，1—6年级各增加1节手工劳动课，在四、五年级的算术课中结合进行珠算教学。

1960年以后，石家庄市五年一贯制小学设周会、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四年级增设自然和地理，五年级增设历史和工（农）业生产常识。六年制小学的课程基本与此相同，只是在五年级设自然和地理，六年级设历史和工（农）业生产常识。1964年，在市郊、矿区和四县农村办起的简易小学（耕读小学），一般都设政治、语文、算术、珠算四门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阶级斗争是学校的一门主课。1973年，各年级都设政治、语文、算术、革命文艺、军体，四、五年级增设科学常识。

1977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石家庄市和四县的小学，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河北省教育局制定的《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1~5年级设政治、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工、写字，三、四年级设常识，五年级设历史。1978年，根据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规定，有部分小学在三年级以上设英语。1981年，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正草案）》，四年级恢复地理课。次年，小学各年级都新设思想品德课。

1984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安排意见》，石家庄市于

1985年制定城市小学和农村小学《关于由五年制向六年制过渡的教学计划（草案）》，至1986年各小学都按六年制教学计划设置课程。

1985年，遵照河北省教育厅指示，石家庄市在城市小学五年级增设“三防教育课”（防原子、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战）。1988年后，各县区都加强了“劳动教育课”，有的小学还在中、高年级设法律常识课。

### （三）教学

清末至民国3年（1914年），井陘、获鹿、正定、栾城四县的初、高等小学堂的教学工作，根据“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思想，多以读经讲经为主，兼教一些新学课程。农村小学对初入学的儿童，还是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为启蒙读物。以后随着学生年级升高，逐步教以《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经》或其它经书的篇章。教材都用文言文，教师只教学生念书、背书和写字，对个别程度较高的学生才开讲，部分学生有习作课。民国4年，国民政府颁布《高、初等小学校会》，城市小学始用共和国制定的国民读本，采行课堂讲授法。农村小学既讲国民课本，又读“三、百、千”等旧的读物。死背硬记的教法和体罚学生的现象严重存在。民国11年以后，才把上课作为主要的教学形式。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日伪统治下的石门市区和四县的部分小学，使用的是伪社会局指定的教科书，宣扬“中日亲善”、“东亚共荣”等奴化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和八路军控制的游击区，以反帝爱国、抗日救国为宗旨，井陘、获鹿二县均分为路南县和路北县，路南县采用晋冀鲁豫边区的《战时新课本》，路北县采用晋察冀边区的《抗战时期

小学课本》。

1947年，石家庄解放初期，市区和四县小学的国语、美术课，都暂用国民党时期的旧课本，教学时酌加增删。初小常识和高小政治、历史、地理、自然课都由教师参考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的边区课本自己编写讲义进行教学。

1951年，石家庄市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苏联先进教育经验和凯洛夫《教育学》，强调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教学要贯彻直观性、自觉积极性、系统性、量力性和巩固性五个原则；上课要运用组织教学、检查复习旧知识、讲授新课、巩固知识和布置课外作业五个环节；并用5、4、3、2、1五级制记分法，评定学生学习成绩（3分以上为及格）

1956年，学校开始以改进教法为主的教学改革。石家庄市对小学语文教改提出的要求是：中、高年级要正确处理“文”与“道”的辩证关系，结合课文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低年级以识字教学为重点，要结合课文内容和学生特点讲解字的音、形、义。对算术教改提出的要求是：加强基本概念和运算法则的教学，注意新旧知识联系。1957年又进一步提出：语文课要通过字、词、句、段和篇章结构的讲读，指导学生掌握课文内容和基本思想，着重培养学生朗读、默读、编写段意、复述课文和作文等能力。算术课要在重视基本知识教学的同时，加强应用题的教学。

1958年，“大跃进”期间，开展“教育大革命”大放教育“卫星”。石家庄市的小学，也提出了“教师人人编教材”、“学生作文突破万字关”等口号。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是年，国家语言文字改革委员会正式公布《汉语拼音方案》，小学校停教注音字母，改教汉语拼音字母。1960年5月，石家庄专署教育局作出《对中小学积极开展学习拼

音字母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意见》，要求中小学师生都得学用拼音字母和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激励和提高普通话教学水平。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石家庄市小学教改的重点是，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提倡精讲多练，反对满堂灌。课堂教学要求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基础知识讲准、讲透，把基本技能练会、练活。检查学生学业成绩的方法，有平时考查、阶段测验、学期和学年考试，平时考查用五级记分法，或记及格、不及格。所有考试都用百分制记分。但在强调“以教学为主”的同时，也随之产生了学生负担过重的问题。1964年5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克服中小学学生负担过重现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报告》后，石家庄市小学才开始采取措施，减轻学生课外作业负担。

复式教学在石家庄市的郊、矿区和四县的农村小学中，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教学组织形式。1961年，在西部山区辛庄中心学区，搞了复式教改的试点，并组织全县性的复式观摩教学。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石家庄市和四县的小学都“停课闹革命”。1969年，石家庄市小学，虽然恢复上课，但在教学上批判“三中心”（以课堂、教师、课本为中心）；实行工农兵、教师和学生“三结合”讲课，提倡“革命小将上讲台”等。

1972年，中央再次做出复课指示，河北省也编出全省通用小学教材，供各地、市小学使用。石家庄市和四县的小学多数都能恢复上课。井陘县向阳小学教师郝密清运用“十字教学法”（出现生字，首先书空；化整为零，分步完成；示物示图，从物到字；形近同音，对比分清；会意文字，

化作短句；⑥抓住特点，歌谣讽咏；⑦单独出现，个个突破；⑧难易搭配，分量均衡；⑨精讲多练，形式多样；⑩面批面改，及时纠正。）取得较好的效果，受到石家庄地区教育局的重视和肯定，并在地辖 17 个县市的小学低年级语文教学中推广运用。

1981 年 12 月，石家庄市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同时成立，加强了这二科的教学研究。1983 年市教育局提出语文教改要做到“六个结合”，即语言文字教学和思想品德教育相结合；教师主导作用和以学生为主体相结合；培养自学能力和思维训练相结合；加强基础知识技能教学和发展智力、培养能力相结合；一般训练项目与重点训练项目相结合；课堂阅读教学与课外读书指导相结合。

#### （四）课外活动

石家庄市小学，早在 1953～1955 年，即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小学教学计划》的规定，开展课外活动。内容有：校会、班会、少先队活动、体育锻炼、生产劳动、学科小组等，每周活动时间为 120—240 分钟。1984 年前后，各小学相继成立由学校、家庭和社会三结合的综合教育委员会，课外活动日益受到重视，称作“第二课堂”或“第二渠道活动”，活动形式越来越多样化。辅导人员不仅有教师，而且还聘请有社会上的专业人员。中华大街小学学生的优秀作文，1989 年被河北教育出版社辑成《小学生优秀作文选》一书，向全国发行。

### 三、思想品德教育

清末，井陘、获鹿、正定、栾城四县的小学堂都开设读经和修身课。民国初年，各地提倡新学，开设公民课。

民国 18 年（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

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小学改公民课为党义课，民国 24 年，河北省政府训令：在小学和初中实行童子军教育。

民国 26—34 年（1937～1945 年）抗日战争期间，日伪统治区的小学，利用修身课（或社会课）和各种集会活动，给学生灌输“中日亲善”“东亚共荣”等奴化思想。

抗日根据地的小学除通过政治常识课和各科教学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外，还组织抗日儿童团，组织学生参加站岗、放哨、送信、进行抗日宣传等活动，使学生经受革命锻炼。

民国 34 年（1945 年），日本投降，国民党政府接管石门市及附近县城和一些大村镇，在学校中设公民课和公民训练，对学生进行“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教育，以规范师生的思想言行。还通过某些课外活动，对学生进行反共反苏教育。

1947 年解放后，城市小学很快恢复上课，通过政治常识课和各种学习活动，对广大师生进行时事政策和革命的思想教育。农村小学则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师生参加一些政权建设和土地改革等实践活动。

1950 年 10 月，全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石家庄市教育局制订了《小学抗美援朝政治教育实施办法》，各小学普遍开展宣传抗美援朝和慰问人民志愿军的活动。1953 年，为贯彻执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各小学在重视革命传统教育的同时，着重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1955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小学生守则》，各小学结合履行《守则》，在学生中开展“学英雄，守纪律”教育活动。

1958 年 5 月，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石家庄市各

小学开展拥护、宣传“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教育活动，师生积极参加大炼钢铁和支援农业生产。市教育局还制订了《小学生思想品德成绩评定暂行办法》，通令各小学试行。1960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各小学用访贫问苦，忆苦思甜等方法，对学生进行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教育。1962年3月，市教育局发出《当前少年儿童中共产主义思想品德的情况和今后开展教育工作的意见》，各学校对学生进行国民公德和遵纪守法教育。

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石家庄市各区县小学组织师生积极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是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教育部发出《试行重新修订的小学生守则的通知》。市教育局遵照《指示》和《通知》精神，在几所重点小学试行。年底，市教育局又与团市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小学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阶级教育。1965年，根据形势需要，对小学生又增加反修防修的教育内容。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各小学逐步恢复正常的思想政治教育。1978年秋，小学四、五年级增设政治课，向学生进行时事政策和初步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按照共青团中央新通过的《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小学取消“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先队组织与活动，加强了少先队辅导员工作。

1979年3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石家庄市和四县各学校都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思想品德

教育的基本内容，并普遍地开展了“学雷锋，创三好”活动。1981年8月，教育部发出通知：从9月1日起在全国执行《小学生守则》。次年2月，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系统各部门积极支持全国总工会等九单位倡议开展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市教育局要求各小学在贯彻《守则》和“学雷锋，创三好”的同时，认真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1年，石家庄市小学把政治课改名为思想品德课。1983年，市教育局发出《加强小学思想品德课的意见》，并要从思想认识（知识）和实际行动（操行）相结合上，全面考评学生思想品德课的成绩。广泛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教育活动。

1983年9月，邓小平给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发表后，石家庄市各小学即以“三个面向”为指针，对学生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

1984年后，石家庄市各小学都先后成立“综合教育委员会”（以学校为核心，吸收家长代表和附近单位代表参加），协调各方教育力量，对学生进行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整体教育。

1987年11月，国家教委发出《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劳动教育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的通知》，石家庄市各区、县小学都把劳动教育列为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每一区、县都选定1~2所小学作为试点，制订各年级劳动教育的实施纲要，在试行中摸索经验。

1988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颁